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63
25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伯格先生 (Mr. J. H. Burgers , 荷兰)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44号决议的建议,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以及将来切实执行公约的条款。

2. 根据人权委员会1983年1月31日会议的授权,工作组在会议期间补充召开了数次会议。从1983年1月24日至28日、31日以及2月24日工作组共举行了12次会议。

3. 在1983年1月24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推选简·赫尔曼·伯格先生(Mr. Jan Herman Burgers, 荷兰)为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4.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E/1980/13; 第201至209段(1980年工作组的报告); E/1981/25, 第180至189段(1981年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2/L.40(1982年工作组的报告); E/CN.4/1285(瑞典提出的公约草案); E/CN.4/WG.1/WP.1(瑞典提出的订正公约草案); E/CN.4/1409(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临时议定书草案); E/CN.4/1427(瑞典提出的序言草案和最后条款提款); E/CN.4/1493(瑞典提出的关于执行条款的订正草案); E/CN.4/1983/WG.2/2(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执行公约的条文草案)。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共提出了15个工作文件(E/CN.4/1983/WG.2/WP.1-15)

对序言的审议

5. 工作组根据瑞典提出的、载于1980年12月2日第E/CN.4/1427号文件的提案对序言进行审议。

6. 在审议序言时，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公约标题的问题，瑞典提案的标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有一个成员认为，公约草案主要涉及刑法和程序，因此公约标题应反应这一特点。另一个成员说，他本国政府认为，应在讨论这一议题一贯适用的议程项目标题即：“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范围内来理解公约主题。瑞典代表团指出，联大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赋予人权委员会下述任务：请人权委员会“按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这一任务已订明公约的主题。瑞典代表团认为，公约主题除受上述任务的限制外，不应受其他任何限制，联大后来的各项决议肯定了该项任务。

7. E/CN.4/1427号文件所载的序言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与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承认这些权利来自人格的固有尊严。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考虑到联大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

欲将宣言原则订为具有约束性的条约条款，并通过一项有效执行这些条款的办法，

兹议定如下：”

.....

8. 关于前两段，有人指出第二段部分地与第一段有重复。为了消除重复而提出的几

项提案中，大家似乎普遍赞同删去第一段中的“固有的尊严与”等语。

9. 关于第三段，有人建议加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歧视原则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所述的歧视原则。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五条，获得普遍支持。

10.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六段的措辞不够妥善，有一个代表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之，获得了普遍支持：

“欲使全世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斗争更加有效。”

11.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此一讨论提出了一份订正的序言条款草案(WP.14)。这些条款经工作组第11次会议二读通过。本报告附件转载了通过的序言条款案文。

12.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序言中增列一段如下：

“承认人具有基本权利并因其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而是基于其性格特征而获得的，因此应制订公约进行国际保护。”

会议认为这个提案值得在稍后阶段慎加审议。

对实质性条文的审议

13. 工作组继续对前几届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余下的实质性条款草案进行审议，这些条文是：第3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6条第4款、第7款、第16条第1款。

第3条

14. 草案第3条只有第1款获得通过，该条款如下：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个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将其驱逐、赶回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诸如因实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新老殖民主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霸占外国领土的国家政策而造成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就不赶回的原则发了言。他指出，这一原则的执行并不一定取决于有关国家局势的总的特点，有时对于个别情况的考虑可能要求这样做。他认为，第2款目前的措词对于个别情况应是最后的决定因素。这一点强调得不够。主席兼报告员说，拟议案文中的“包括”一词已明确表明，除了可能存在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之外，还须顾及其他的种种考虑。

16.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2款是多余的，容易被滥加解释，应删去。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还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但是，其他代表认为保留拟定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说明性清单是重要的，他们认为这种作法在联合国决议中已有过几次先例。有些代表团反对把第2款删去，指出他们赞成把第3条全部删去。某些代表团提到他们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的发言，表示，它们本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可能要宣布，它们认为公约第3条对自己不具有约束力。

17. 提出了对拟议的第2款进行修正的各项建议，主张第2款末尾加进“考虑到”的字句、或删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之后的所有字句。一位代表建议，鉴于联合国已确认，种族隔离是极为严重罪行，可将第2款“种族隔离”以前的案文予以保留。一些成员国认为，如果保留第2款的条款，就应列出其它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诸如各种形式的宗教上不容忍现象、剥夺人们言论自由以及剥夺人们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等。另一项建议是在句子适当地方加进“一贯进行任意逮捕或拘留”数字。

18. 鉴于会上对上述任何一条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暂时将第2款保留在方括弧内、下一阶段再讨论这一问题。

第5、6和7条

19. 工作组以前各届会议辩论后拟订的公约草案第5、6和7条款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20.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载于公约草案第5、6和7条中的普遍管辖权的制度。讨论表明，同1982年工作组会议相比，其立场没有根本改变。

21. 大部分发言者赞成普遍管辖权原则，认为这是确保公约有效性所必要的。按照第一条的定义，属地管辖权作为国家政策不能有效地对酷刑进行惩罚。关于这一点提到了1982年工作组报告中所阐明的论点。

22.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普遍管辖权制度持反对或保留态度，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同它们本国刑法某些原则有冲突，因此可能会给提供证据和其他方面造成困难。这里再次提到1982年工作组会议报告里阐明的论点。其他一些代表团虽认为普遍管辖权制度是的，但认为应避免其滥用，以便被控告人的国家能行使较多的管辖权。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提议在第5条中增列下列案文：

同样，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力：由罪行发生在其境内的国家起诉或判刑的被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领土内，而该国按第3条第1款不加以引渡。(E/CN.4/1983/WG.2/WP.13)。

23. 巴西代表提出一种折衷办法，即只有在各国的属地或本国管辖权不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引渡，或引渡的要求遭到拒绝的条件下，普遍管辖权原则才能某些条件下适用，并且只能作为一种辅助办法。巴西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文(E/CN.4/1983/WG.2/WP.12)如下：

“第5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对第4条所述下列情况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上；
-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 (d) 属第6条规定的条件所控及的案件。

2.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6条

1. 任何不拥有第5条(a)、(b)或(c)款所规定的管辖权的国家，在根据所得的资料作出审查后，如认为有此必要，可将在其领土内涉嫌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员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他出庭受审。

2. 该国应立即就事实真相进行初步调查并通知根据第5条(a)、(b)或(c)款规定可能有管辖权的国家。

3. 如果上述任何国家表明拟行使管辖权，则将根据第8条规定提出起诉，要求引渡被指控的罪犯。

4. 如果不在60天内提出引渡，或引渡的要求遭到拒绝，则第1款所述的国家可对这一案件确定自己的管辖权。

5. 按照本条第1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本国的代表联系，如系无国籍人士，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的国家的代表联系。”

“第7条

“1. 凡根据第5条规定对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任何情节严重案件的同样方式予以审理。

3. 根据第5条(d)款确定管辖权的情况下，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适用于根据第5条(a)、(b)和(c)款确定管辖权所提及的证据标准。

4. 任何被起诉的人员应保证在各阶段诉讼程序中都能得到公正、平等的审判。”

24. 有些代表说，他们的初步意见是，这一建议也许是提出折衷办法的良好基础，应该进行仔细研究。某一代表团说，该国政府愿意尽可能严格依照过去那些条约所使用的措词，这些条约是，《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制止扣押人质国际公约》。工作组决定，下一阶段再审议巴西的提案。

第16条

25. 工作组以前各届会议辩论以后拟订的公约草案第16条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内。工作组本届会议再次审议了第16条，以便决定在第1款内是否应保留或删除第14条提到受害人的赔偿问题。

26. 如同以前几届会议一样，有些发言者表示十分赞成提及第14条。其他代表反对提及第14条，担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概念太不明确，因此不能作为坚持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基础，否则就会造成解释上困难和有可能被人滥用。

27.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决定将第16条中提及的第14条保留于方括号内。因此，如同前几年讨论的结果一样，将第16条加以保留。

审议有关执行问题的规定

28. 1982年工作组根据瑞典政府提出的、载于1981年12月31日第E/CN.4/1493号文件（后来又转载于1982年工作组报告附件二第25至30页）的一套订正案文草案讨论了有关执行的问题。1982年12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考虑了该次讨论的情况之后，提出关于执行公约的四份条文草案文本及一份解释性说明。四份条文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转载于1983年1月4日E/CN.4/1983/WG.2/2号文件。条文草案第17条和第18条列有关于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的一套订正规定。主席兼报告员在起草这两份条文草案时，考虑到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有关规定。条文草案第19和第20条反映了1982年工作组对关于缔约国送交报告问题的瑞典草案第29条和关于调查有计划地实行酷刑问题的瑞典草案第30条所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29. 工作组同意根据E/CN.4/1983/WG.2/2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来讨论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问题、缔约国送交报告问题和调查问题。另外，工作组根据瑞典草案第31、32、33和34条讨论了控诉程序问题和执行机构提交年度报告的问题。

30. 工作组在审议这些条文草案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表示公约草案的执行制度应具有任择性质。对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建议将所有执行条款订成一个任择议定书；他指出将这些条款列在禁止酷刑公约中对那些已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条款约束的国家来说是没有必要的，因而建议中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就不会有很多工作可做了。而且，既然想起草一个能受到广泛支持的公约，就应该记住如果公约中未订有强制性执行条款，则某些国家可能更容易

考虑参加公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建议公约草案本身保留执行条款，但要加以修正，使它们只对那些声明有必要设立执行机构并承认其权限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第17条，第1，2、3、4、和7款，第19条，第1和2款，和第20条第1款提出的相应备选条款文载于E/CN.4/1983/WG.2/WP.5号文件。

31. 在讨论上述建议过程中，大多数代表团主张关于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关于缔约国送交报告和关于调查等事项的公约草案条款应具有强制性。这些代表团中有些认为只有在拟议中的控诉程序问题上才能有任择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将列入公约的所有执行条款均须具有强制性，因为公约的效力完全取决于执行条款的力量。将公约执行订为任择性无异于允许对禁止酷刑的斗争进行有条件的承诺。而且公约如是任择性的，缔约国就可在这方面作出不同程度的义务承担。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执行制度，或者至少其中有关调查的部分，应该可以任择。另外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还不能对此事项采取确定的立场。

执行机构的性质和组成

32.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条约草案第17条(E/CN.4/1983/WG.2/2)如下：

“1. 兹设立反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责。委员会应由九名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公认的处理人权事务的能力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出，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某些具有法律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的益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选出。每一缔约国可提名本国国民一人。缔约国应牢记：被提名的人员同时应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乐意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中任职，这是十分有益的。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两年一次的会议上选出。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并占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的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以书面邀请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各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 但第一次选出的成员中，应有四名的任期为两年，第一次选举之后，第3段所说的会议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决定这四名成员。

6. 关于临时补缺，应由终止担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专家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指派另一名专家，但需经委员会批准。

7. 委员会成员将根据缔约国两年一次的会议所决定的条件，在履行委员会职务期间领取津贴和补助费用。 缔约国应按其向联合国总预算交纳会费的比例，负担这些费用。”

3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备选建议 (E/CN.4/1983/WG.2/WP.5)

对此条文草案作下述修正：

第1款： 第一句开始增加：“在任择基础上”。第三句在“缔约国”前加上“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地位的”。

第2款： 第一句，在“缔约国”前加“上述”二字。 取消第二句和第三句“牢记…，这是十分有益的；”等字样，换为“这些缔约国中每一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要牢记……”。

第3款： 第一句在“缔约国”前加上“承认委员会地位的”等字。第二句将“缔约国三分之二”换为“上述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并将“缔约国代表”改为“相应的缔约国代表”

第4款： 第二句在“缔约国”前加上“承认委员会地位的”等字、第三句末将“送交各缔约国”改为“送交它们”。

第7款： 第一句在“在履行委员会职务期间、”后加上“从承认委员会地位的缔约国”，将“缔约国两年一次的会议”改为“相应的缔约国的两年一次的会议。” 删去第二句。

34. 关于草案第17条第1款,有些发言人认为所拟议的九人委员会人数可能太少。鉴于草案第18条所载规则是“以五位成员为法定人数”以及“……的决定应由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有人指出,委员会的决定有时可能仅得到三位成员的赞成即可成立。而且,九名成员可能难以反映出缔约国的公平地域分配。因此建议,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十一名。另一方面,一名发言人主张建立一个十分简单的执行机构,这一机构只需由五名成员组成。他还指出,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所涉费用就会大大增加。主席兼报告员告诉工作组说,草案第18条所述“以五位成员为法定人数”有误;实际上应当是“六位”,即委员会的任何决定至少应得到四位成员的赞成。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不赞成九位成员的并不是大多数。

35. 关于草案第17条第2款,有些发言人建议取消关于一个缔约国只可“从其国民中”提名一人的限制。然而多数代表团认为这一限制应予保留。

36. 虽然工作组的几位成员认识到草案第17条第6款是从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197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抄录出来的,还是对这一款文表示不满意。最好还是沿用指定最初成员的办法,即由缔约国选举的办法来填补空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3条和第34条沿用了这一办法。如果出于实际需要而择用较为简单的办法,则有关缔约国对于另一名专家的任命不必得到委员会的赞同,而应当得到大多数缔约国的认可。为此或许可以使缔约国有机会在特定时间内对所拟任命的人选提出书面反对意见。他们还认为“偶然出缺”一词不够确切。为使措辞更为确切,可以采用《公约》第33条的措辞方式。

37. 根据这些意见,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提出了第17条第6款新草案案文(E/CN.4/1983/WG.2/WP.9)如下:

“6. 如果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履行其委员会职责,提名这一成员的缔约国应为其剩余任期从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但需获大多数缔约国批准。如果在联合国秘书长布达有关任命后六个星期内没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就获批准。”

38. 总的来说,大家认为这一新案文基本上符合就早期建议提出的意见。有人建议,为了措词上的需要,应在“其剩余任期内”之后加上“任职”等字。在讨论新案文的过程中,几名成员提出在当选专家暂时缺席的情况下,该国政府不应随意指定替补人,尤其不应指定政府代表来履行当选专家的职责。有些发言人建议为此在所涉一款中增列一句。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不必要,因为他认为目前该款的措词已经明确排除了临时任命替补人的做法。

39. 工作组的成员对草案第17条第7款作了一些评论。所拟款文的最后一部分“按其向联合国总预算的缴款比例”在他们看来不大合适:他们认为应由缔约国本身决定费用的分摊办法;而且公约缔约国有可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有人问起目前对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成员支付薪酬和补偿费用的办法。有些发言人表示赞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中的办法:“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职务的费用”。其他发言人主张在措词上避免以任何形式表述缔约国应平均分摊委员会所需费用。

40. 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就有关第17和第18条的财务事项问题作了答复。他告诉工作组说,根据公约第35条,人权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领取酬金以及旅费和生活津贴,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公约成员不领取酬金。他们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不是由联合国支付,而由缔约国根据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办法支付的,这一办法是费用的50%根据联合国预算的缴款比例分摊,另50%则由缔约国平均分摊。

41.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成员的意见提出第17条第7款新案文(E/CN.4/1983/WG.2/WP.9)如下:

“7. 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应由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两年期会议所确定的分摊办法支付。”

42.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他没有采用上面谈到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措词方式,因为他担心这种措词方式可能被误解为每一委员会成员的费用应完全由提名这一成员的缔约国支付。有些发言人认为新案文虽然在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还是过于复杂。他们还是主张采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措词方式并且认为实际上不会出现主席兼报告员所提到的误解。

43.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第18条案文草案 (E/CN.4/1983/WG.2/2) 如下:

“ 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连选得连任。

2. 委员会应自行拟定议事规则, 但这些议事规则, 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a) 以五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的成员以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以便切实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务。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以后, 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召开会议。 ”

44. 主席兼报告员告诉工作组说, 本条文草案第2款中有一个错误: 其案文应当是“以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而不是“以五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45. 关于草案第18条的讨论主要集中在财务问题方面。 美国代表团建议在这一条末尾增列一个新款, 其案文 (E/CN.4/1983/WG.2/WP.2) 如下:

“ 缔约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 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上文第3款所垫付的任何费用, 诸如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

46. 在这方面,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工作组是否能够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一般费用中就与草案第18条第3款直接有关的部分单独计算。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告诉委员会说可以作出这种单独计算, 但这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为在联合国方案预算中会议费用是作为整体计算的。

47. 有些代表团赞同美国提出的修正案。 他们认为, 不应该由联合国为联合国以外的任何实体承担不能获得偿付的费用, 因为联合国会员国依法没有为该等实体筹资或提供支助的义务。 另有许多代表则表示无法接受这项修正案。 他们指出, 该修正案可能使较不富裕的国家难于决定是否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 该修正案可能使人以为, 联合国较不重视反对施用酷刑的斗争, 相形之下较重视消除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

国际执行措施

48.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第19条草案(E/CN.4/1983/WG.2/2)的案文如下:

“1. 缔约国保证就其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一年内;
- (b) 在采取了任何新措施时;
- (c) 在委员会要求提出报告时。

2. 委员会应审议这些报告,并将这些报告连同认为有关的评论或建议送交缔约国。委员会亦可将这些评论或建议连同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副本送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3. 缔约国可以就委员会根据第2款提出的评论或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备选建议(E/CN.4/1983/WG.2/WP.5)对这一条的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1款:在本款句首“缔约国”之前加上:“宣布承认委员会身份的”。

第2款:在第一句结尾“缔约国”之前加上“有关”。

50. 关于第19条草案第1款,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b)项下关于“在采取了任何新措施时”提出报告的规定会对很多缔约国造成沉重的负担,因此,建议以定期,例如每五年提出补充报告的规定取代这项规定。其他几个代表团也表示赞成定期提出报告的办法。可是,有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文书目前对定期提出报告所作的规定对很多国家已经构成很大的负担。

51. 澳大利亚代表团就订正第19条草案第1款提出了几项非正式建议(E/CN.4/1983/WG.2/WP.1和WP.3)。主席兼报告员根据讨论情况提出了综合提案(E/CN.4/1983/WG.2/WP.7)。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最后案文没有受到工作组的反对,案文内容如下: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后的一年内,就其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后,缔约国应每隔四年就采取的任何新措施提出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提出的其他报告。”

52. 在讨论第19条草案第1款的时候，一个代表团提问：第1款案文内“措施”一词的范围是不是比《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用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用语的范围较窄？主席兼报告员认为本条草案中“措施”一词的使用范围不是有限的，立法以及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也包括在内，会上并没有对他的这一意见提出异议。

53. 第19条第2款和第3款草案引起了工作组几个成员的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案文并没有说明报告可否以促进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如果委员会能够就其对报告提出的评论或建议首先向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本身提出，使缔约国可以斟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是会很有帮助的。此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将这些评论或建议连同有关缔约国的答复通知其他国际机构。

54. 澳大利亚代表团就订正第19条第2款和第3款提出了一项非正式建议(E/CN.4/1983/WG.2/WP.1)。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这些案文草案提出一些建议。根据这些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新的提案(E/CN.4/1983/WG.2/WP.7)，作为进一步交换意见的基础。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最后案文似乎没有受到工作组的任何反对，其案文如下：

“2. 秘书长应将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委员会应审议每一份报告，并对报告提出它认为有关的评论或建议以及必须将这些评论或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酌情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

4. 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委员会依照第3款提出的任何评论或建议连同有关缔约国就此提出的意见列入委员会依照第……条提出的年度报告内”

55.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第20条草案(E/CN.4/1983/WG.2/2)内容如下：

“1. 如果委员会认为从任何方面收到的资料似乎显示某一缔约国正在其境内有计划地施用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对有关资料提出评论。

2. 根据所获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评论，在决定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指派一个或更多的成员进行机密调查并从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根据第2款进行的调查可以包括到有关缔约国境内进行视察，除非获悉该项预期视察的缔约国政府不表同意。

4. 对委员会成员依照第2款提出的报告进行审查后，委员会可以酌情向有关缔约国提出任何有关的评论或建议。

5. 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一切审议必须保密。”

5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备选建议(E/CN.4/1983/WG.2/WP.5)对这一条款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1款：在“某一缔约国领土”之前加进：“宣布承认委员会身份的”。

57. 关于第20条草案第1款，有人提出一些建议，主张在案文内列入关于可靠性的规定，即规定资料或资料来源必须可靠。有人主张以“显然载有可靠的证据、证明”的案文取代“认为……显然证明”的案文，工作组似乎一致接受该项建议。同时，几个发言人认为可以删除“从任何方面”的案文。因此，经过讨论后的第1款内容如下：

“1. 如果委员会收到显然载有可靠证据，证明某一缔约国正在其境内有计划地施用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对有关资料提出评论。”

58. 关于第20条草案第2款，会上指出，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有关缔约国提出的评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下列的订正草案(E/CN.4/1983/WG.2/WP.4)，其案文已获工作组一致同意：

“2.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评论以及委员会得到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在决定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指派一个或更多的成员进行机密调查，并从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9. 关于第20条草案第3款，几个发言人认为这一款第2部分“除非……政府……”等语不合适。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在句首以“在有关缔约国的协议下”的简单案文予以取代。此外，有些发言人强调，委员会在决定进行调查时，应当尽量争取有关缔约国的合作。根据这些评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下列订正草案(E/CN.4/1983/WG.2/WP.4)，其案文已获工作组一致同意：

“3. 如果根据第2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争取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该项调查可以包括到缔约国境内进行视察。”

60. 关于第20条草案第4款，一些发言人认为，如果委员会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必须直接向有关缔约国提出。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首先向该缔约国提出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需要保护消息提供者的身份的情况下，不是总能提出整份报告的。可是，工作组同意，有关缔约国有权知道调查的结果。根据这些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下列订正草案(E/CN.4/1983/WG.2/WP.4)，其案文已获工作组一致同意：

“4. 对委员会成员依照第2款提出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委员会应将这些调查结果连同根据情况可能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向有关缔约国提出。”

61. 关于第20条草案第5款，所有代表团同意，第1至第4款指出的审议只要仍在进行，就必须继续保密。可是，有些代表团建议，对某一宗案件进行的审议完结后，委员会应设法将调查的简要情况列入其年度报告内。根据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一项草案(E/CN.4/1983/WG.2/WP.4)，对该项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经过讨论后，第5款内容如下：

“5. 第1至第4款指出的委员会的所有审议必须保密。对委员会根据第2款进行的调查审议完毕后，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审议结果的简要情况列入委员会依照第……条编写的年度报告内”

62. 必须注意的是，本报告第32至61段有关对第17、18、19和20条草案进行的讨论情况，并不妨碍关于这些执行条款、特别是第20条究应强制执行或只具任意性质这个问题。关于该问题，可参考本报告第30段和31段。

63. 工作组根据E/CN.4/1493号文件以及工作组1982年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瑞典草案的第31、32和33条，讨论了控诉程序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1982年报告第79段中所载的意见。瑞典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它希望维持那些提案。一个代表团表示，其本国政府同意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瑞典所建议的任择国家控诉程序，但它不能接受强制性国家控诉程序。一代表团大力支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任择个人控诉程序。同一代表团还表示，只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了令人满意的调解争端的规定，则它愿意考虑不把国家控诉程序列入公约草案。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瑞典提出的任择控诉程序问题。

64. 关于瑞典提议的控诉程序，一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1982年工作报告第81段中所载该代表团的提案，即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有关国家争端的强制性调解程序。工作组同意在审议最后条款时一再讨论该一提案。

65. 工作组根据瑞典草案第3.4条审议了执行机构的年度报告问题，该条行文如下：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66.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首先将其年度报告提交给各缔约国。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不必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中间环节；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无类似规定。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有关年度报告问题的下列新案文（E/CN.4/1983/WG.2/WP.8）：

“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其根据本公约所进行活动的年度报告。”

67. 工作组对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新案文没有异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说，如大家同意该代表团的建议，使公约的执行办法不带强制性，本条款草案中的缔约国一词显然应当指明是“承认该委员会地位的缔约国”。

68. 经瑞典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决定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附件中，瑞典提出的各项执行条款，只要不涉及任择控诉程序，均应以主席兼报告员根据讨论结果修改提出的条文草案取代之（参见E/CN.4/1983/WG.2/WP.11）。

最后条款的审议情况

69. 工作组收到了1980年12月2日E/CN.4/1427号文件中所载瑞典政府提出的最后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行文如下：

A 条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以加入本公约。

B 条

1. 本公约须经批准。 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C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D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类要求采取的步骤。

E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宜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 A 和 B 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依 C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c) 依 D 条所为的通知。

F 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正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70. 澳大利亚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提案，要求在公约中列入一项关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义务的规定(E/CN.4/1983/WG.2/WP.6)。该条款草案行文如下：

“按照其政体，行政、司法和立法权由联邦当局以及所属州、省或行政区分配或分享的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缔约国，负有同非联邦制国家同样的义务，但本公约各项规定可由缔约国通过其联邦或所属州、省或行政区当局，遵照其各自有关的宪法权力及行使这种权力的安排，分头加以执行。”

71. 荷兰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提案，要求在公约中列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E/CN.4/1983/WG.2/WP.10)。该条款草案行文如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协商解决者，除非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72. 在最后条款的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有人指出上届会议曾有人提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强制性的调解办法。此外，有人还认为公约应列入一项退约条款。

A、B、和C条

73. 有人指出A条和B条规定自相矛盾，因为按照A条第2款，只有在公约生效后才能加入，而按照C条，则有可能在公约生效前加入。工作组提出了各种解决矛盾的建议。一个办法是删去C条第1款和第2款第一行中“或加入书”四字。另一个办法是在A条第1款中规定公约仅在一定时间内开放签字，这样，C条就可以原封不动。工作组一些成员建议采用第三种解决办法，即如瑞典所建议，使公约无限期地开放签字，但从一开始就开放供加入。

74. 关于C条，讨论主要集中在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份数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草案应当把起码份数提高，如《权利公约》一样规定最少需要三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把起码份数提高既无必要也不适宜。他们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便规定只需要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可生效。有些人建议仿效《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公约》，规定需要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这一问题。

D条

75. 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倾向于规定一套修正公约的程序，而不是象目前建议的那样修订公约，因为后者看来是指进行全面的审查。除了这个问题外，一些人赞同对第2款作出修正，从而在有人要求修订或修正公约时，由缔约国，而不是由大会来决定应采取的步骤。一个代表团指出，瑞典的提案是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公约》的先例拟订的，因此，它赞同保留提议原文。

E 条

76. 有人指出, 如果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退约条款便应在本条中增列关于退约通知的规定。 还有人认为如果在公约中列入修订或修正公约的程序, 则应在本条中对修正案的生效作出明确的规定。

F 条

77. 对 F 条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关于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规定

78.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介绍其关于规定联邦制或非中央集权制国家义务的提案 (WP. 6) 时, 强调提出该一提案是为了协助联邦制国家执行本公约, 同时充分认识并坚持联邦国家执行整个公约的义务。

79. 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本身即为联邦制国家的代表, 它们对该提案初步交换了意见。 一个代表表示支持该一提案, 因为它至少有助于一些联邦制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同时不致影响此类国家承担的义务。 其他发言人说, 虽然澳大利亚提议的条款对它们国家不一定适用, 但它们了解提出该一提案的理由。 一个发言人认为采取必要措施来履行公约义务是有关缔约国的内政。 另一发言人指出是否可以通过一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十条相类似的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澳大利亚代表同意采取适当措施履行公约义务是各缔约国的内部事务。 但澳大利亚提案的目的是在承认传统的权力分立之前提下, 协助联邦制国家执行公约。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实际问题, 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十条所没有触及到的, 它的解决将有助于联邦制国家早日批准本公约。 一些发言人表示, 它们愿意再研究澳大利亚的提案, 因此工作组商定过一段时间再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80. 荷兰代表团在介绍其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的提案 (E/CN.4/1983/WG.2/WP.10) 时说, 该条款草案是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二十二条议定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荷兰提案的构思。另一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应当另外增列一款，使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它们不认为自己受关于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的约束。由于时间不允许对荷兰提案作充分讨论，工作组决定留待今后才审议这个问题。

最后条款修正案

31. 根据讨论情况，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最后条款修正案，涉及到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生效、修正和退约（E/CN.4/1983/WG.2/WP.15）。行文如下：

“第25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26条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27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28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提出修正案，并将之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的修正案分送本公约各缔约国，并要求它们通知他是否同意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和表决该一提案。在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种会议时，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分送所有缔约国以供认可。

2. 按照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各自宪法程序予以认可后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后，对予已认可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规定和它们在此前认可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缔约国可以退出本公约，但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宜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a) 依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依第 27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和依第 28 条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 29 条所为的退约。”

82. 在介绍上述提案时，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这些提案并没有包括可能列为最后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没有涉及到联邦制国家的义务问题和解决争端的问题，对有关这些问题的其他提案正在进行审议。由于时间关系，工作组无法正式通过任何提议的最后条款。但经瑞典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决定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附件中，最后条款部分应当包括 E/CN.4/1983/WG.2/WP.15 号文件中所载的条款草案和类似于 E/CN.4/1427 号文件所载 F 条的一项条款草案。

附 件

说 明

本附件内载有工作组于1979、1980、1981、1982、1983年各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条款草案、由瑞典提出但尚未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及讨论中提出经工作组决定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而收入的条款草案等之汇编。凡未经正式通过的条款均列入方括号内。

本附件并未全部列入在工作组中就公约草案文本提出的所有提案。凡1983年提出的这类提案，见《报告》之第12、22、23、33、45、49、56、70及71段。

关于本附件收入的公约草案的各个部分，请注意下列几点：

序言部分包括工作组于1983年通过的七项序言条款。

第一部分包括早期讨论中提出的十六项实质性条文，其中大多数已获通过，但第3、5、6、7、16各条款草案尚待作出决定。

第二部分包括八条有关公约之执行的条文。第17、18、19、20、24各条文草案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于1983年提出的提案，并据此后的讨论修改的。第21、22、23各条文草案分别与瑞典于1981年提出的第31、32、33条文草案相同（第E/CN.4/1493号文件）。

第三部分包括三项最后条款。第25、26、27、28、29、30各条文草案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于1983年提出的提案拟订的。第31条文草案与瑞典于1980年提出的条文草案F相同（第E/CN.4/1427号文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源于人格之固有的尊严，

考虑到《宪章》，尤其是第55条，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会有或可能会有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下之任何领土上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

2. 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它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级军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第 3 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个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任何缔约国不得将其驱逐、赶回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诸如实行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灭绝、新老殖民主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霸占外国领土的国家政策而造成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注：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本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可能要宣布它们认为《公约》第3条对自己不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公约》签署日期以前就已缔结的多种引渡条约，该条可能与对非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相互矛盾。”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均应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有施行酷刑之意图，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之行为。*

* 在西班牙语文本中，“合谋”一词包括“encubrimiento”

西班牙语文本中

[在第一段未加：“Oencubrimiento de la tortura”。]

法语文本中

[加脚注：“le terme ‘complicité’ comprend ‘encubrimiento’ dans la text espagnol.”]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对第 4 条所述下列情况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只上；
-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2. 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中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其管辖领土内如有被指控犯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场。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能限于完成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手续所必须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 1 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以便立即与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无国籍，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国家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按照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受拘留及构成拘留理由的情况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提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境内发现有被指控犯第四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属于第 5 条提到的情况，倘不进行引渡，则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对第 5 条第 2 款提到的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第 5 条第 1 款提及的案件的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 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 第 4 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各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有义务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互相之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互相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 对此种罪行的处理应该将其当作不仅发生在犯罪地点, 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 9 条

1. 各缔约国在对第 4 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 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 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各缔约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来履行本条第 1 款的义务。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 在训练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时, 要充分进行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对此类人员职责的规定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拘押及处理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安排, 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上有施用酷刑的行为时, 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声称在其管辖领土上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

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得到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与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包括尽可能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的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身死,其家属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按国家法律规定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因受酷刑而作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引作对被控施用酷刑者起诉的证据。

第 1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尚未达到第一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11、12、13 和〔14〕等条规定义务均应适用、唯酷刑等语应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语。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 17 条

(1. 应设立反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

责。委员会应由九位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被公认为具有处理人权事务能力的专家组成，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铭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建立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中提名那些愿在反酷刑委员会工作的人是有益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并占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的票数之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的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但首次当选中的四位成员的任期应至第二年年底届满。首次选举一结束，即由第3款提到的会议主席用抽签法确定这四位成员的姓名。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将其提名的缔约国应在多数缔约国赞同下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专家补齐其任期。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提出的任命的六周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的反对，这一任命应被看作已获批准。

7. 本公约缔约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18条

(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19 条

[1. 各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送交关于其履行公约规定之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各缔约国应每四年送交关于其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此类报告。

2. 秘书长应将此类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意见或建议，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就它所选择的任何说明答复委员会。

4. 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它依照第 3 款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建议，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意见一起载入它依照第 24 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第 2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说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在有计划地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提出它对这一情报的说明。

2.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它有关情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

3. 如果该调查是根据第 2 款进行的，委员会应谋求该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

4. 委员会在对其成员或成员们根据第2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适合于当时形势的意见或建议一起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在第1至4款提及的委员会的所有程序应是保密的。关于这种根据第2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结果的总结载入其根据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第 2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它可用书面文书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早已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双方对问题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提交给它的事情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该办法不能对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员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下，则本条款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 (一) 如(e)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解决的情况。
- (二) 如(e)项解决办法未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对于每一事项，上述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的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它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 1. 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自称因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 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说明。

4.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 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执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员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21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联合国使用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第 24 条

〔委员会将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部分

第 25 条

- 〔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6 条

〔 所有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将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开始生效。 〕

第 27 条

- 〔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该公约即生效。 〕

第 28 条

- 〔 1.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建议修改，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正案。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建议中的修正案转交本公约各缔约国，并要求它们就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通知秘书长。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在会议上的表决情况将由秘书长转送给所有缔约国，以征得其同意。
2. 当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根据各自的法律程序通过这一修正案时，根据第一款通过的这一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后，将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其他国家则受原有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约束。 〕

第 29 条

〔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退约开始生效。 〕

第 30 条

〔 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和所有本公约的签订国或加入国，联合国秘书长将通知下列具体事项：

- (a) 根据第 25、26 条进行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根据第 27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根据第 28 条，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29 条，退出公约的情况 〕

第 31 条

〔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将存放于联合国档案馆。

2. 联合国秘书长将把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